

中共云南省委统战部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

文件

云统发〔2021〕14号

中共云南省委统战部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深入学习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党委宣传部、统战部、教育体育局、民族宗教委（局），各高等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

在刚刚召开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

想，是党的民族工作实践的最新总结，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做好新时代民族工作的根本遵循。

为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抓好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根据省委常委会安排部署，现将《关于深入学习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方案》印发，请贯彻执行。



中共云南省委统战部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1年9月27日

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方案

为认真学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加快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推动新时代云南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以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统领，加快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通过学习宣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充分认识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是党中央从民族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问题出发，在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之际，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之际，召开的一次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会议；通过学习宣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关于民族工作一系列重大理论和

实践问题，准确把握新时代民族工作举什么旗、走什么路等根本问题；通过学习宣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自觉用于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始终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主线，作为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理论方针政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二、主要任务

学习宣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紧紧抓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个“纲”，是当前和今后民族工作的首要任务，是做好民族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一）及时组织学习宣传，迅速掀起学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的热潮

各级各部门要把学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迅速掀起学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的热潮，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全面准确完整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理解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会议作出的决策部署上来。

（二）结合实际学习宣传，着力推动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民族工作实际，结合贯彻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两次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贯彻落实总书记给沧源县边境村总支书们的回信精神，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切实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中央的要求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会议作出的决策部署上来。要将学习贯彻的成果，体现到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上，体现到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上，体现到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云南高质量发展上来，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高质量推进云南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上作出示范。

（三）持续深入学习宣传，不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各级各部门要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打造实体化的宣传载体，积极开展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学习宣传活动。要做到学习宣传载体不断创新、学习宣传方式形式多样、学习宣传内容丰富扎实、学习宣传手段多彩多样、学习宣传影响力辐射面广、学习宣传活动持续深入。要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推动各民族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

同，不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促进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推动中华民族成为认同度更高、凝聚力更强的命运共同体。

三、工作举措

（一）强化理论武装，深入持久开展学习

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的重要性，深入学习领会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作为重要的理论武装，列为各级党组织年度政治理论学习的重要任务，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年度必学的重要内容，列为企事业单位、大中小学年度重要思想政治教育内容。要在全党上下、党内党外、干部群众和学生中广泛组织学习，结合党员干部、基层群众、青年学生实际，持续深入开展学习教育。统战、宣传和民族宗教部门要在学习宣传上带好头，在学深悟透上作表率，带动各级各部门认真学习领会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各级广播电视和报刊杂志等主流媒体，要把准确完整全面学习领会会议精神作为当前宣传工作的重点和基础，作为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民族工作的重要理论素养和基本业务素质。要更加注重学习宣传的人文化、大众化、实体化，多做“滴灌式”的宣传教育，多做润物无声、潜移默化的工作，切实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

（二）增强行动自觉，广泛深入组织宣讲

各级各部门要集中力量、精心组织，迅速开展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的传达学习和宣传宣讲，做到宣讲进机关、进党校、进学校、进企业厂矿、进社区。要主动对接，尽快在党校、干部学院秋季培训各类班次、大中小学秋季学期积极组织学习宣讲。省级层面合理统筹，积极行动、及时组织宣讲团到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省委党校和干部院校、社会主义学院开展宣讲。要在各民主党派、社会各阶层、群团组织、社会团体积极宣传宣讲会议精神，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成为全社会普遍的共识。省委宣传部将在“学习强国”云南学习平台、《云南日报》理论版、《社会主义论坛》杂志、云南理论网等媒体平台开设理论宣传专栏，集中推出全省8个自治州29个自治县州、县委书记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的理论评论文章。省民族宗教委要牵头组建省内双语宣讲专家库，发挥各民族专家学者熟悉民族政策、精通民族语言优势，有计划地组织双语专家宣讲团到民族地区进行双语宣讲。各级州（市）、县（区）要结合民族地区群众实际，积极组织灵活多样的宣讲团开展宣讲，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鼓励跨县市、跨乡镇的交流宣讲，在宣讲中不断深化对会议精神的认识，在交流中不断拓宽和丰富宣讲的经验和方法。

（三）增强服务意识，积极提供宣教用品

要积极组织策划、编写发放解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的系列书籍，为长期学习宣传会议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权威、专业和规范的读物。要积极发放省民族宗教委编写的《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五观”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云南民族宗教工作手册》等宣传册，并向省直单位和各州（市）、县（区）民族工作领域领导干部赠送发放。要动员社会力量、整合优质资源制作一批反映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主题，反映党带领人民取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伟大成就，反映各民族广泛交往、深入交流、深度交融的挂图、张贴画等宣传用品，简洁明快、通俗易懂地宣传新时代党的民族政策。省民族宗教委要协调相关部门制作投放一批纪录片、专题片，既从历史的角度反映各民族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又站在新时代呈现新中国建立以来不同历史阶段取得的伟大成就，十八大以来翻天覆地的变化。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支持开展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列活动，为学校、企业和城市社区、农村乡镇深入持续宣传教育、开展活动提供支持、创造条件。

（四）丰富宣传载体，形式多样加强宣传

各级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党报党刊和主流媒体的主力军作用，积极学习宣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要通过开设专题专栏、专版和专刊等形式，主动设置议

题，推出系列话题，运用好网络和融媒体的强大传播力，全方位、全角度、全时段地覆盖。省民族宗教委要积极对接各级主流媒体，适时推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一家亲 牢记嘱托齐奋进”“民族团结进步在路上”等系列宣传报道。各级各部门要从群众宣传工作特点出发，通过群众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大众传播方式，组织乡村文艺队、乡村大舞台、民族团结宣传月、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等文艺活动，把会议精神的学习宣传搞活、搞具体、搞生动。支持举办反映民族团结的摄影书法绘画展，扶持一批符合时代精神、符合新时代党的民族政策的影视精品。

（五）抓好平台建设，务实高效深化学习

省级层面采取搭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论坛、研讨会等形式，邀请全国民族工作理论和政策的专家学者、中央和各省区统战、民族工作部门的领导干部、民族地区的领导干部等，形成制度性的交流研讨，为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支撑和引领。各级各部门要积极运用网络学习平台、各级融媒体平台，建起网上学习交流和研讨阵地。要建好用好“学习强国”云南学习平台、云岭讲坛等，通过开设“民族工作大家谈”“纵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华民族一家亲”等理论专题专栏、节目栏目，组织专家学者和媒体记者积极撰稿，形成网络平台学习交流的良好机制和氛围，推动理论和

工作实践不断向纵深延伸。省民族宗教委要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媒体中心建设，作为学习宣传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主阵地。要充分发挥各类革命遗址、纪念馆、博物馆、展览馆等公共文化场所的作用，组织策划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融入“四个共同”的中华民族历史观，以及马克思主义“五观”教育为内容的主题展览、政策理论宣讲志愿服务活动，不断拓展社会宣传效果，形成广泛的社会共识。

（六）加强基地建设，强化理论指导实践

省民族宗教委要持续抓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基地、研究基地和教育基地建设，注重建设质量，发挥引领作用，推动政策理论研究、宣传阐释取得新成果。各州（市）、各高校要利用资源优势，增强建设基地积极性和主动性，努力建设一批功能突出、效果明显的基地。已经命名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要充分发挥平台功能，加强协调沟通，形成工作合力，组织专家学者和研究团队，及时推出一批有理论深度、实践力度的研究成果。要积极建设一批专家智库，积极开展研讨、论坛等学术研讨活动，定期组织交流学习、实地调研，发挥专家智库在理论研究探索、指导工作实践的积极推动作用，为党和政府民族理论、民族政策的研究和制订建言献策。要把教育基地建设作为面向社会、面向群众学习宣传、教育引导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

意识的有力抓手和坚实阵地。

（七）宣传典型事例，加强典型示范引领

各级各部门要积极选树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和先进模范，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与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起来，把学习宣传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典型与时代楷模、道德模范、云岭楷模等评先评优结合起来，形成全面立体的典型示范效应。要持续做好服务于民族团结进步、服务于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涌现出来的高德荣、张桂梅、朱有勇等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彰显榜样的力量。要创新方式宣传好腾冲司莫拉村、洱源郑家村、孟连宾弄赛嗨等民族团结进步典型的生动案例，把宣传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引导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转化为可知可感、见人见事的生动讲述。

（八）鼓励文艺创作，发挥文化铸魂育人

要深入挖掘各民族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中契合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契合“五个认同”理念的典型事例和历史遗存，深入挖掘近现代以来中华儿女共同致力于民族自强和复兴的感人事迹，积极支持鼓励以不同艺术表现形式、不同题材内容反映“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文艺创作，用文化艺术丰富的表现能力和润物细无声的张力，促进在全社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充分调动文艺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着力推出一批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反映时代进步、反映美好生活的文艺精

品，凝聚起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强大精神力量。

（九）办好纪念活动，弘扬誓词碑精神

支持普洱市举办普洱民族团结誓词碑建碑 70 周年纪念活动，结合学习宣传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充分挖掘普洱民族团结誓词碑历史记忆，认真总结和提炼普洱民族团结誓词碑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的政治意义和历史价值，作出符合时代要求的诠释。要创新方式大力宣传普洱民族团结誓词碑建碑故事，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开展“四个共同”的中华民族历史观教育，用普洱民族团结誓词碑精神激励云南各族儿女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宣传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民族领域重要的宣传工作任务，各级各部门要迅速行动起来，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严格落实责任，确保学习宣传工作的长期性、有效性。

（二）抓好学习宣传。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与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有机结合，与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给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一封信有机结合，全面准确完整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

推动全社会深入持久地开展学习宣传和教育培训。

（三）严格职责任务。省委统战部负责宣传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省委宣传部负责宣传工作的指导和省级媒体的协调，省民族宗教委具体负责宣传工作的落实，省教育厅负责在校师生的宣传教育。各单位根据职责任务和工作实际，严格履职尽责，各级各部门要形成合力，共同抓好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宣传。

（四）抓好督促检查。要把学习宣传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作为全省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形成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各级统战部门、民族工作部门要高质量统筹，积极履行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推动落实的职责，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在云南落实落细、落地生根。

抄送：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

中共云南省委统战部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

